

報公府政民國

號陸玖政貳第
 (張二報公號本)
 類紙開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部華中經

局錄印官文府政民國 編 審
 室報公局錄印官文府政民國 行 發
 廠工刷印局錄印官文府政民國 刷 印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施增培為駐帝利領事，劉壽山為駐新嘉坡總領事館隨習領事，王震俊署駐東京致領事館隨習領事，朱德衡署駐峇巴祖臘副領事館隨習領事，薛維森為駐印度大使館三等秘書，舒含子為駐捷克大使館三等秘書，劉適鈞為駐阿根廷大使館一等秘書，毛起鵬為駐阿根廷大使館三等秘書，彭樹仁為駐澳大利亞公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仁傑一員以駐威廉斯頓領事館隨習領事試用，張念寬一員以駐宋卡總領事館副領事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視察姜善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安琴一員以財政部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國庫署科長丁兆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苑振鵬為財政部國庫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振華為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壽一員以交通部督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錫麟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虞福慶一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孫祖鑫權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家煊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燧為衛生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宗賢為東南鼠疫防治處技術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適鈞為江蘇田賦徵收管理處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浙江第一師第三旅旅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自油清、視察員陳光國、浙江省政府特務
秘書王宗武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秘書何潤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馮鴻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顏本京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歐德滋為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福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繩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西寧州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梁百昌、署江西餘干縣田
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曾保榮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良承為江西餘干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護理江西貴谿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文錫時呈懇辭職，請
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志強護理江西貴谿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田錦呈懇辭職，財政廳主任秘書呂
祖琛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戴鴻佐一員以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試用，謝君穆一員以四川
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辭張文煥一員以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戴祥麟、黃玉璠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張雲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文傑一員以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恩慶一員以廣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甘肅省政府財政科長職務羅善同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甘肅省政府財政科長職務羅善同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侯甸為廣西橫縣縣長，甄懋勳為廣西博白縣縣長，吳克寬為廣西隆山縣縣長，鍾鼎為廣西凌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祝庚史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寧夏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鄭允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重慶市政府教育委員會合作指導室主任王京然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青島市政府教育局編審馬永植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萬成熙、江之源為漢口市政府警察局秘書，洪波署漢口市政府警察局科長，倪永潮為漢口市政府警察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鄂宜一員調武昌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李煥培、嚴宜其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潭定國任為陸軍輔導長上校，並送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翔鵬、王嘉民、鄭國、陳紹堂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黃壽福、李弟長、巫真我、范鈞賢、彭錫齡、張福生、楊樹高、張鳳瀾、王淑豪、龍雲翔、鍾漢忠、胡博、茹烈昌、劉克良、鍾漢源、董霖、黃文貴、嚴正、

羅 漢、黃 源、羅得光、陳松松、張觀霖、吳春新、胡松林、
 李勝奇、朱 霖、黃高鼎、李香品、黃世英、唐成禮、梅樹樹、
 譚志奇、鄧學濟、鍾 榮、楊文廷、曉廣才、楊奇芳、黃味浦、
 梁培棟、關海南、陸保得、譚日保、廖子行、馮國勳、王 輝、
 石路山、龍騰輝、蔡春生、方均傑、溫石華、梁油甫、楊海平、
 劉德椿、廖 彬、呂兆號、羅漢興、周瑜榮、黃廖山、陳自鏡、
 莫常詩、郭顯宜、雷鳴震、黃桂清、黃志軒、秦 震、鄧榮芳、
 黃鳳健、鄧榮華、關家駒、陳國英、鍾仰周、張 光、李星鳳、
 廖家祥、馬 標、梁勝甫、夏勝才、黃復敏、楊建興、羅桂庭、
 鄧軍榮、何保威等一百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馮介儔、鍾裕
 英、張桂標、吳赤、林源榮、高翔華、江育洲、吉惠民、謝桂泉、
 李德標、黃權泉、徐 林、吳家新、黃美揚、方愛華、黃龍山、
 陳 華、唐飛天、李國雄、劉基、楊 飛、李德才、黃一鳴、
 劉時榮、李 薰、梁 植、王 仁、劉 建、楊素儒、陳文錦、
 周什毅、許振雄、林 德、廖琛如、司徒勝、劉臥龍、黃慶發、
 梁炳民、謝炳坤、鄧廣鎮、覃子超、李紫福、蕭 雄、賀明新、
 劉心下、姚振豪、楊清泉、李樹生、張占元、李子和、章 堅、
 覃忠明、周漢強、宋鎮鈞、周自立、章中流、陳漢星、蔣志仁、
 黃惠玉、藍博文、梁萬全、駱一鳴、曾 遠、陳國材、杜能久、
 游 淵、魏國雄、巫玉山、青 柏、王振紀、容漢威、謝耀華、
 李 炳、梁堤榮、陳軍威、蕭華先、張明祥、李 章、黃耀庭、
 曾紹英、陳 輝、陳助興、張士紳、祝桂芳、陳桂芳、王雲忠、
 鄧福華、龍水新、傅勝雲、曹宗善、彭世宗、雷震元、王華雲、
 吳 華、彭鐵堅、潘 振、蕭新俊、徐景福、王天福、許永垂、
 湯華華、楊學清、鄧 忠、黃博章、譚國榮、曾 南、潘清漢、
 陳守才、黃耀雲、馬仲良、李 鴻、劉義成、林保芝等一百一十
 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張一凡、王程傑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
 林善友、謝錫祺、王振華、陳智輝等四員任為陸軍工兵中尉、

李士坤任為陸軍砲兵中尉、陳庚年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曾漢
 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莫橋、關平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
 王律、蘇仁康、車致遠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溫祥生、
 高亨、李自強、李宗俊、趙任祥、李成仁等六員任為陸軍一
 等軍需佐、李漢任為陸軍一等醫佐、杜乙初任為陸軍二等醫
 佐、曾仲、周永其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醫佐、陳忠恕任為陸軍
 二等測量佐、並均准其留役。應照准。此令。

譚副任為陸軍通信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曾子傑、曾子三、趙克剛等三員任為陸軍步
 兵中校、鄭文瀾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江冠英任為陸軍工兵中校、
 並均予以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彭乃潮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李金塔任為陸軍
 步兵中尉、陳茂南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魏信才任為陸軍一等軍需
 佐、並均予以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黃筱謙、潘仲前、陶發常、鄭其炎、簡權、韓壽民、鄧柳堂、
 張濟川、陳景必、孔名卿、夏傳樹、張兆華、何麟瑞、張有良、
 黃純、周 漢、陳子雄、羅 坤、吳 沃、史步璋、張強漢等
 二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韓顯如、沈啓森等二員任為陸軍騎
 兵上校、韓 源、韓保軍、唐學新、盧 冕、湯 華等五員任為
 陸軍砲兵上校、陳煥章任為陸軍工兵上校、王顯斌任為陸軍一等
 軍需正、並均予以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覃義樵、童子英、胡鼎忠、鍾凱、李幹維、
 李漢維、王達治、鄧沛霖、朱潤揚、何防林、馮紹晃、陳 威、
 巫馨有、區富名、曹枝慈、周紹祥、楊遠良、龐璋君、許定襄、
 余國智、賀世強、韓建功、張官清等二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
 許蕃、黃德明、王湘清、邵潤生、譚石焱、黃文堂、吳冠英、
 李煥卿、李遠濟、何余琪、唐強中、王青科、黃瑞雲、黃祀卿、

黃伯森、潘廉、邱參、陳定國、陳耀居、劉岑、龔漢章、黃振華、張元霖、張一帆、黃式周、劉德修、李銘籍、劉化新、章貫虹、曹佩斌、陳烈武、楊哲才、曾毓俊、莊振輝等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陳經、盛鏞、段振綱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中校，朱勤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蔡世隆、溫俊略、趙桂、袁繼山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蔡世隆、溫俊略、趙桂、袁繼山等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曾暉、何培謙、謝覺非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守仁、張源、陳世英、褚治祥、李國傑、張訓謙、陳練肅、黃廣德、張家祥、張鏡、熊玉龍、吳少清、陳義夫、陳亮、呂前昌、李志信、謝振華、敖致中、黃子廷、林有、白先智、陳晃漢、梁義階、趙維、孫錫良、章朝華、伍尙威、陳強、林茂根、劉志剛、張曉、葉漢生、周榮昌、李華甫、蘇鴻基、梁震聲、伍健、張進三、吳榮九、陳汝仁、張衛泉、陳威、劉克夫、丘桂聲、林耀輝、李少培等四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梁煥楷、陳漢飛、譚梓標、何少明、朱翼業、羅伯琳、李正山、陳宏宣、陳宗堯、謝寶泉、劉復五、劉榮奇、盧振成、黃志剛、李斌、黎添、梁翰、陳志英、劉輝發、朱漢標等二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李宗英、劉厲、宋少輝、何成良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蘇仲香、熊瑞、黃滿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朱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利國華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政字第一三二六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
 通飭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黃恩禮、黃壯飛等被告漢奸一案，前奉鈞部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京指刑字第一一八三四號指令，遵經將前廣東甫奸委員移核該會封被告等財產核明，茲已分別加封完畢，該黃恩禮、黃壯飛等罪證確實，畏罪逃匿，依照奉頒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及查封財產清單，備文呈請鈞部察核，懇請轉行行政院備案，並請國民政府通緝被告黃恩禮、黃壯飛等案究辦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長察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概遵等情。據此，查該通等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案	黃恩禮、黃壯飛等漢奸
刑字第一七三三號	由	黃恩禮、黃壯飛等漢奸
姓名	黃恩禮	黃壯飛
性別	男	男
年齡	不詳	不詳
籍貫	不詳	不詳
通緝理由	黃恩禮、黃壯飛等漢奸	
應行通緝	黃恩禮、黃壯飛等漢奸	
應行通緝之處	廣東省城、廣東高等法院	
通緝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通緝地點	廣州	
通緝機關	廣東高等法院	

一、通緝理由：黃恩禮、黃壯飛等漢奸，在淪陷區從事漢奸活動，罪大惡極，應予通緝究辦。
 二、應行通緝：黃恩禮、黃壯飛等漢奸，應予通緝。
 三、應行通緝之處：廣東省城、廣東高等法院。
 四、通緝日期：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五、通緝地點：廣州。
 六、通緝機關：廣東高等法院。
 七、通緝人犯表：黃恩禮、黃壯飛等漢奸。
 八、通緝財產目錄：黃恩禮、黃壯飛等漢奸之財產目錄。
 九、通緝書表：黃恩禮、黃壯飛等漢奸之通緝書表。
 十、通緝歸案究辦：黃恩禮、黃壯飛等漢奸之通緝歸案究辦。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年	籍	住址	案由	罪	證	備	考
黃恩濤	男	廣東	廣州	漢奸	充任偽增城縣縣長通謀敵國反抗本國			
黃社慶	男	廣東	廣州	漢奸	充任敵美豐洋行經理代敵搜購糧食礮石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六) 四內字第四九八五七號

茲修正青島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條文，公布之。此令。

青島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修正全文

港務局庶務一人，科長四人，技正三人，均兼任，科員八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兼任，技士三十人，技佐十五人，辦事員八十人，引水員四人，監工員二十二人，船長、輪機長各八人，駕駛員、輪機員各十四人，檢疫員、醫師各四人，無線電員、信號員各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八十人。

行政院令 (卅六) 六財字第四九九三五五號

茲修正昆明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昆明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修正全文

第二十七條 本市政府設稅捐稽征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備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兼任，科員六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三人。

第二十二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

第二十三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科員三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

第二十四條 本市政府設衛生事務所，掌理全市衛生事宜，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市長。
- 二、秘書長。
- 三、各局長。
- 四、財務主任。

第二十六條 本市及各局辦事處分別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 會 署 令

農林部令 (參、部令) 第三二四九號

茲制定民營墾殖事業登記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民營墾殖事業之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開發一私有荒地經營墾殖事業者，其負責人應向一私有荒地所在地農林主管機關及地政機關或縣市政府申請登記。

第三條 依照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申請登記時，應填具申請書，并檢附左列文件。

- 一、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或契據。

二、組織章程。
 三、業務計劃書。
 四、經營墾殖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前項申請得由代理人為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墾殖組織名稱及地址。
 二、主持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籍貫、住址及通訊處。
 三、所墾荒地之面積、坐落、四至、地勢、土質、荒蕪原因、現時植物生長狀況、宜於何種使用、有無水源可資利用、本荒地距離城鎮遠近及其交通狀況、本荒地之鄰地目前使用狀況及權利關係。

四、經營方式。
 五、業務種類。

六、資本數額及來源。

七、預定開墾及墾竣日期。

八、預定逐年增墾面積。

前項申請書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縣市政府或農林主管機關於接到民營墾殖事業登記申請書時，應於一個月內會同派員查勘，并為准否之決定。

第六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呈繳之申請書及附件經審查後，認為有荒蕪或缺缺時，該管農林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應限期令其更正或補繳，逾期不更正或補繳者，應撤銷文件者，該管農林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應拒絕為其登記。

第七條 民營墾殖事業之組織經核定後，其經營人應於該管機關及地政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或地政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備案。

第八條 民營墾殖事業之經營人應於核定後，其經營人應於該管機關及地政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備案。

民營墾殖事業之經營人應於核定後，其經營人應於該管機關及地政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備案。

第九條 機關或縣市政府得撤銷其登記。
 民營墾殖事業之組織經核定准予登記後，如發現其申請書不實或有違反法令之行為時，該管農林主管機關及地政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得撤銷其登記。

第十條 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經辦理之民營墾殖事業，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於六個月內補請登記，並應加具經營概況報告書，不依限期補請登記者，停止其經營。

第十一條 民營墾殖事業之組織經核定准予登記後，其業務應受該管農林主管機關及地政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之監督管理。

第十二條 民營墾殖事業之組織辦理墾殖事業者有成績者，該管農林主管機關及地政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年終核准登記之民營墾殖事業組織，其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經營人數、經營方式、已墾面積、待墾面積、核准登記日期、及登記證號數等項，列表報農林部及地政部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墾殖組織名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籍貫
地址	住址	現在	通訊處	人	通

縣(市)農林主管機關(縣及普通市)或地政主管機關(縣及普通市)或縣市政府核准登記事項

業種	區	面積	地勢	土質	荒蕪原因	現時狀況	物產	水源	距離	及交通	鄰近	地勢	權利關係	經營方式	資本數額	預定開墾日期	逐年增墾面積	其他	備註	開墾組織名稱	開墾日期	開墾種類	
																							東

<p>號 第字根 證記登業事殖墾營民</p> <p>右記組織經審查與民營墾殖事業登記辦法之規定符合准予登記除發給登記證外合留存機備查</p> <p>(辦理登記機關名稱) (主管人職銜) (姓名) (蓋章)</p> <p>年 月 日</p>															<p>開墾組織名稱</p> <p>地址</p> <p>成立時期</p> <p>負責人</p> <p>資本(元)</p> <p>人數已墾</p> <p>未墾</p> <p>種</p> <p>備考</p>		<p>地</p> <p>面積</p> <p>荒蕪原因</p> <p>土質</p> <p>荒蕪原因</p> <p>現時狀況</p> <p>物產</p> <p>水源</p> <p>距離</p> <p>及交通</p> <p>鄰近</p> <p>地勢</p> <p>權利關係</p>		<p>代表人姓名</p> <p>住址</p>		<p>開墾坐落</p> <p>坐落</p> <p>墾殖種類</p> <p>預定開墾日期</p> <p>逐年增墾面積</p> <p>本荒地權利關係</p>		<p>經營方式</p> <p>經營方式</p>		<p>預定開墾日期</p> <p>逐年增墾面積</p> <p>本荒地權利關係</p>		<p>代表人姓名</p> <p>住址</p>		<p>開墾組織名稱</p> <p>地址</p> <p>成立時期</p> <p>負責人</p> <p>資本(元)</p> <p>人數已墾</p> <p>未墾</p> <p>種</p> <p>備考</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墾務概況報告表

年 月 日填製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二二五號
 三十六年十月七日(補發二續)
 三十六年九月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姓名	性別	年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緝獲	日期	處所	解送	備註
趙祥甫	男		開封			貪	逃		河南	河南	
王本善	同		銅山			同	同		同	同	
劉逢春	同		洛陽			同	同		同	同	
李道裕	同	五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清朝	同		汝南			同	同		同	同	
彭光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蕭玉海	同		信陽			同	同		同	同	
趙庭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宋斌	同		唐河			同	同		同	同	
桂登堂	同		濮川			同	同		同	同	
李鼎銘	男	二	羅山			貪	逃		河南	河南	
呂幼堂	同		濮川			同	同		同	同	
余少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錦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興民	同		信陽			同	同		同	同	
王耀南	同	七	濮川			同	同		同	同	
黃立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金禮	同	一	豐夏			同	同		同	同	

張長壽	同	七	清川			同	同		同	同	
恭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雙金	同		蘭鄉			同	同		同	同	
馮興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關實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成	同	五	露汝			同	同		同	同	
張書勳	同	二	蘭鄉			同	同		同	同	
李林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守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常訪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雲	同		洛陽			同	同		同	同	
高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鈞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田天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丁冠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侯福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小印	同		汝南			同	同		同	同	
前小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宮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姚進才男 商邱

毒在 品逃

河南 高檢

鄭秀倫同 同

同同同同同

呂成韶同 雁山

殺人 送案

同同

子相妮同 同

同同同同同

呂成棟同 同

同同

同同

子所妮同 同

同同同同同

陳本源同 同

同同

同同

武丹周同 同

同同同同同

楊清榮同 同

同同

同同

蘇壽堂同 同

同同同同同

楊德全同 同

同同

同同

秦保成同 同

同同同同同

雷江姓同 康氏

命人 命同

同同

呂段氏女 同

同同同同同

海方米同 鄧縣

品毒 品同

同同

鄧署光男 同

同同同同同

柳秀生同 項城

毒烟 毒同

同同

孔折甫同 同

同同同同同

施耀東同 淮陽

同同

同同

張平安同 同

同同同同同

李實邦同 太康

同同

同同

張登五同 同

同同同同同

閻華鏞同 七錢平

同同

同同

余榮沛同 同

同同同同同

王效石同 三桐柏

同同

同同

周羅氏女 同

同同同同同

賈文耀同 三項城

同同

同同

周唐氏同 雙流

同同同同同

方震同 開封

同同

同同

倪子和男 同

同同同同同

吳漢同 一即雲

同同

同同

王有光同 安岳

同同同同同

安瑞祥同 獲嘉

同同

同同

榮惠光同 同

同同同同同

楊道妮同 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同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同同同

三章房屋及地基可用各條，有未經... 當數量... 房屋供人民承租自賃之區域，是否適用。理合具文呈請... 解釋，以資遵辦等情。據此，查民事調解為非訟事件，民事訴訟費用法既未明定徵收費用，似不能比附援用民事起訴，徵收裁判費，再土地法第三編第三章，亦無如舊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似亦無禁止適用之必要。惟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擅斷，理合呈請呈，仰請察核解釋，俾便飭遵。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四九六六一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補登)
 訴願人 于哲文 代表高光遠 住址北平東城帥府園六號

右訴願人為房地產徵收事件，不服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提此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理由

緣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於三十五年四月間，據報北平帥府園六號房屋係日人產業，當即派員予以查封，旋訴願人認爲該號房屋係其所有，檢附有關證件呈請發還，以證據不足，當經批駁，訴願人不服，提此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件訴願案件，無所謂因房屋雖於三十年三月間被迫出賣與日人妹尾，由妹尾以土木建設會社范士建名義向偽政府登記有案，惟於三十三年八月該社經行政收歸時，已由訴願人設法買回，有契約足資證明，應應分官署應行沒收，實屬違法，請予撤銷等語。惟查(一)訴願人所稱該項房屋之出賣係屬被迫一節，僅係空

言主張，並無切實證據足資證明。(二)訴願人所呈案之買賣契約，不過爲一紙白字，其與該建築會社所立之租賃契約，既無關係，又乏證明，殊難認爲係屬產權之實據。(三)且偽財政局於三十四年四月三日所發之土地所有權註冊執照，其新權利人仍爲范士建而訴願人所稱案內房屋已於三十三年八月間已爲訴願人所買回一節，顯難採信。由此可知該號房屋仍屬敵產，原處分官署據章將其國有，並無不合。再主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予以駁回。主文。

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四九七〇五號

再訴願人 信安錢莊
 代表 高光遠 年籍不詳 住本京白下路二六號二樓葉在杭律師事務所

再訴願人爲請求復業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到院，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理由

緣再訴願人信安錢莊於三十五年六月間，曾依批收復區商業銀行復業辦法補充辦法乙項之規定具呈財政部請求復業，因證件不足，經該部多次批飭補送並正擬核辦，適值敵偽當局急持疏方案公布施行，漢口市經指定爲停止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地區，該部乃即批示，所請復業一節應即撤銷，再訴願人不遵，經向該部請願，旋被駁回，仍不甘服，乃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漢口市曾經財政部配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告指定爲停止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地區，再訴願人錢莊既未限期以備核辦，且該部規定自應停止復業之期，復在核辦、備辦、核辦、核辦等四家係在該部指定漢口市爲限制地區，應即停止營業，而該部、核辦、核辦等四家則在該部指

奉丹案全案卷宗移送當地法院檢察處法辦其報，該縣政府奉電後，始選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將該符秀華交保省釋候辦，並將該案卷宗移送合浦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監察使劉侯武以該合浦縣縣長丘桂興主辦本案，不依法移送法院審理，其擅權濫押無辜之所為，殊屬違法，該員離職後，夏秀峰、張國元、何適英先後繼任縣長，對本案均未依法處理，自亦難辭失職之咎，爰提案彈劾，監察委員范爭波、胡伯岳、白瑞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該被付懲戒人丘桂興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收受申辦命令等件之發達，迄今將近半載，逾限已久，尚未據提出申辦，依法選為懲戒之議決，合先敘明。

該被付懲戒人夏秀峰申辦節稱，峰於三十四年六月間接任至同年十二月間交卸，任職不滿半年，為時甚暫，且處在奸匪擾亂地方之延擱狀態中，其未能清理前任遺移難辦之積案（三十三年冬因敵寇竄擾縣城，丘縣縣長將該符秀華連同其他人犯疏散移往縣屬小江鄉羈押，延遲縣城數百里），爰為時勢所使然云云。該被付懲戒人張國元申辦，略以國元於三十五年一月三日接收夏前任縣長移交人犯案卷，僅隔六日，至一月十日即奉省府電示合浦縣長張國元何適英接任，是時國元接收案卷尚未完竣，即須乘備轉移交，計國元代理縣長時間甚暫，既未獲符秀華之自白，故對於接收之符案，實無時間詳查，實無法詳辦云云。該被付懲戒人何適英申辦略稱，本任接收之符案，為清理前任移交案卷起見，即於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呈請省府審訊，五月六日再度呈請一兩次說明筆錄附呈，隨即呈報省府及省田糧處將該符秀華交保省釋，於同年八月五日具呈核示一稿附附件去後，迨十月二十四日始奉省田糧處代電准將符秀華保釋候辦，並將案移送法院辦理，當即遵辦，本任自接收該案後，查符秀管卷內所有廣東省政府民政廳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甲乙兩通令，○一二四號指令內開，代電悉。該東政府主席符秀華保釋候辦。

深人，因該符丹虧空縣倉積穀，保證人符秀華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乃純屬民事範圍，該被付懲戒人丘桂興竟將該符秀華予以拘押，至其離任時止，歷時兩載，猶未釋放，殊屬重大違法，若不從嚴懲處，何以重人權而利憲政。該被付懲戒人夏秀峰任職雖僅半載，竟未一次提訊，要亦未盡清理前任積案之職責。該被付懲戒人張國元原任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暫行兼代縣長，代理縣職僅一月之暫，接收該符後即轉辦移交手續，其未能注意該案，尙當自當可原。至於該被付懲戒人何適英於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提該符秀華審訊，如此簡單案情，立可明其梗概，雖有民政廳第六〇一二四號指令附卷，但既係民事關係，不應繼續擅押，對於指令不合之處，應即陳述意見，而竟遲至五月六日又為不必要之再度提訊，延至八月五日始具呈省府及省田糧處核示，迨十月二十四日奉令准將該符秀華保釋，仍遲至十一月九日始將該符秀華提案諭知准予保外候傳，又因須辦理完保手續，直至十一月十四日始獲釋放，該被付懲戒人縱無濫押情事，但似此怠忽職務，要難辭其應得之咎。

線上總結，被付懲戒人丘桂興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夏秀峰、何適英有同法同條第二款情事，張國元尚無同法同條各款情事，丘桂興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夏秀峰、何適英均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二九〇七號府令欄，任命湯次琪為廣東省政府委員一令，「湯次琪」係「湯次漢」之誤。又本報第二九九五號府令欄，公署江蘇省參議員名單內，安徽省參議員「汪汝漢」係「江汝漢」之誤。特此更正。